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地铁设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工程咨询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地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8645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智成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地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2.15 元/股计算，地铁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42,065,843 股，交易价格为 51,110.00 万元。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	311,003,108	76.17%	353,068,951	78.39%
其他股东	97,323,790	23.83%	97,323,790	21.6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8,326,898	100.00%	450,392,74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广州地铁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交易前，广州地铁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7%，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地铁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为 78.39%（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且公司仍具备上市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广州地铁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地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广州地

铁集团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梁清华

经办律师：_____

全奋

经办律师：_____

徐子林

年 月 日